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203民催7号

本院于2024年9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伟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，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，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。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本院于2024年12月2日判决：一、宣告申请人杭州伟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130005151060356、票面金额100000元、出票人慈溪市凯乐电器有限公司、收款人宁波甬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持票人杭州伟信科技有限公司、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、出票日期2024年5月14日、汇票到期日2024年11月1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；二、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，申请人杭州伟信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